	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戶	介職員公差	情形報告單
事由	參加「內政部 98 年度地價業務講習會	à _	
時間	98年5月6日~8日	地點	內政部
課程內容	1.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與實務作業 2. 地價指數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作 3. 地價基準地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 4. 重新規定地價評定作業 5. 地價爭訟案例研討		
	內政部地政司為提昇及加強地價 善之情形,藉由本次講習會中,逐一		行地價作業時,所遇、有待釐清及改 對處理技巧。
	在進行買賣實例蒐集、地價區段 點規範說明外,亦提出目前台北 (一)針對繁榮街道路線價之劃設提 設; (二)公設保留地、特殊公設保留地 提出互動性討論與說明,本次	劃設、在縣多項重性 起 是 課 是 是 課 是 是 果 異 是 是 果 男	檢討並視實際情形提出廢除繁街之劃 劃設部分,亦將台北縣之規範及準則 於公保地之劃設及計算方式,有相當
心 報 告	設施但尚未辦理徵收之私有土之土地,經過上課之後,其管理機關之用途,其管理機關是否一致),亦應劃理機關是否不同的做法,亦應劃設上解讀會有不公設用地公司,以與一大政府係將為何,下路角地不管為何,下路角地不管為何,下路角地不管為何,下路角地不管為何,下路角地不管為價格簡訊。此部分經電洽本府地政處	地第與為:公民認,角後、三都公一保眾定皆地,其種市保公地之:稱之有次公計地設,權位為定待	於繁榮街道路線價之區段,縱橫裡地 路角地。有異於內政部編印【中華民 義:指縱橫裡地線與臨街線中間之範 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認定後,再
	何圳達先生主講,課程中主要以 (一)地價指數轉檔後請各縣市政府 (二)請依內政部訂頒【地價作業手 無需論述國際情勢及政體經濟	作業說明 實務上各! 自行檢查 冊】中動 完提	課程中,係由內政部主管該項作業之 縣市常犯之錯誤態樣來做講解,如: 轉出之檔案是否正確; 態分析格式來編排及撰寫,其中強調

之上漲幅度;且勿以使用分區為分類而進行各鄉鎮市區之分析。

- (四)地價指數經費核銷,請依規範辦理,如用於地價人員查價、出差、文具用品等。
- (五)交易價格簡訊部份,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將轉檔後之檔案(EXCEL)自行檢查再行陳報,動態分析方面,請注意不要出現有本季交易案件量之分析字眼,係為錯誤態樣情形之一,業請各承辦人員修正撰寫方式。

三、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之探討:

心 報 告

- (一)影響不動產價格之因素可分為一般因素、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。一般因素指 對於不動產市場及其價格水準發生全面影響之自然、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等共 同因素;
- (二)區域因素指影響近鄰地區不動產價格水準之因素,此部分可從公共建設、可 及性、環境品質及其他〈如傳統禁忌:凶宅、路沖等〉等四大面向探討;個 別因素指不動產因受本身條件之影響,而產生價格差異之因素,如位置、形 狀、面積、坡度、寬度、深度及臨路寬度等。
- (三)於課程內容中,提到風水因素對於一般購屋民眾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,如路 沖、臨近寺廟、臨近高架橋、屋角煞、剪刀煞、無尾巷及反弓煞等,均會影 響一般民眾購買之意願,估價時可將此部分列入參考。

軍 位	主	管 簽	章	主	任	簽	章
1	章單位	章 單 位 主	章 單 位 主 管 簽	章單位主管簽章	章單位主管簽章主	章單位主管簽章主任	章單位主管簽章主任簽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